

談談守法

孫國華著

通俗讀物出版社

內 容 說 明

本書首先概括地說明什麼是法，指出法是階級壓迫的工具，是階級社會一種特殊的社會規範，並指出法和道德等社會規範的區別。第二部分，根據階級鬥爭的道理，說明我國人民革命勝利後，必須廢除剝削階級的舊法，創立人民的新法，批判不要任何法的錯誤觀點，進而說明根據憲法加強人民法制的重要性。第三部分，這是本書的主要部分，着重從三個方面，即為了和階級敵人和一切犯罪分子作鬥爭，為了保證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和保障公民的合法權利等，論述了人民為什麼要守法的道理。最後一部分，是講怎樣提高守法觀念和加強守法教育的問題，批判了某些人在守法問題上的特權思想。

書號：0543

談 談 守 法

著 者：孫 國 華

出版者：通俗讀物出版社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051號
(北京香餌胡同73號)

印刷者：北京新華印刷分廠
(北京東西馬市大街甲34號)

發行者：新 華 書 店

開本：787×1092 1/32

印數：1—11,500

字數：20千字

1955年10月第一版

印張：1

195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4) 一角

目 錄

一	什麼是法·····	2
二	人民革命勝利後不能不要法·····	8
三	為什麼要守法·····	13
四	提高守法觀念，加強守法教育·····	27

一 什 麼 是 法

馬 克 思 主 義 指
出 了 法 的 本 質

什麼是法？剝削階級對這個問題的回答從來是騙人的。代表資產階級說話的人，對這個問題的回答多種多樣：有的說，法是基於社會的共同利益而發生的；有的說，法是神的意旨；有的說，法是精神的體現；有的就根本不回答法是什麼的問題，他們說，法就是法，法是“不言而喻”的東西，法的本質是不可能認識也不必要去認識的；而近代最反動的實用主義法學，更把法說成是法官的行為，法官想怎樣就怎樣，法官的行為就是法。所有這些說法，總的目的是掩蓋法的本質。資產階級企圖掩蓋法的真實本質，是有其原因的。一切剝削階級，由於階級本性的決定，從來害怕真理，他們不敢道破法的本質，他們辯護剝削階級的特權，辯護剝削制度，盡力鞏固剝削階級的統治，企圖以各種方法來模糊勞動人民的意識，驅使勞動人民供他們剝削和奴役。

其實在勞動人民看來，法從來不是什麼不可認識的東西。勞動人民根據自己的痛苦經驗，是體會得到歷代剝削階級的法之本質的。勞動人民對剝削階級所頒佈的法律、法令等的仇視態度，就充分說明了這個問題。然而，只有到了馬克思主義出

現以後，才徹底地闡明了法的本質，粉碎了資產階級的種種胡說，真正地把勞動人民的那種認識，提高到科學的水平，從而給了勞動人民一個有力的思想武器。

馬克思主義科學地闡明：一切的法，包括工人階級的法在內，都是有階級性的，都是統治階級的意志和利益的體現，是階級社會統治階級用來統治被統治階級的工具。因此，在有階級存在的社會，必然有法存在，每一個取得統治地位的階級，一定要制定自己的法，不然，就沒有辦法鞏固自己的統治。在奴隸制的社會裏，法是奴隸主階級統治和壓迫奴隸的工具，在封建社會，法是封建主階級統治和壓迫農民的工具，在資本主義社會，法是資產階級統治和壓迫工人和其他勞動人民的工具；而在社會主義和人民民主國家，法就是勞動人民鎮壓已被打倒的剝削階級的武器。但這裏有一個根本的區別，就是剝削階級的法，它們雖然有着種種不同，但它們却有着共同點，這就是：它們都是建立在人剝削人的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經濟基礎上，它們都是為了保護佔社會人口中極少數的剝削者的利益，保護人剝削人的社會制度，是剝削階級對廣大勞動人民實行專政的工具。而工人階級的法則和剝削階級的法相反，它是代表着勞動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是在社會上佔絕大多數的勞動人民，用來統治少數被打倒的剝削階級的法。我們在研究什麼是法時，分清楚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

法是階級社會所特有的一種社會規範

了解了法是階級統治的工具以後，我們還需要進一步來解釋什麼是法。大家知道，在人人之間的社會關係中，

總是有一定的規矩、規則的，如禮儀、道德、習慣、鄉俗等都是。這種規範是說明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人在社會生活中應當如何行動和不應當如何行動的問題，所以我們把它們叫做人們的社會規範。

社會規範中不僅有禮儀、道德等等規範，而且也包括法的規範。我們翻開任何一部法典，檢出任何一條法律都可以看出，它總是叫人這樣作，允許人這樣作，或禁止人那樣作的。這也就是說，法是一種行為規則。譬如，我國的婚姻法第二條規定：“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物。”第三條規定：“結婚須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這就充分說明它是一種社會規範。

然而，更重要的在於，法不只是一種社會規範，而且是一種特殊的帶着階級強制性的社會規範。剝削階級的代言人正是在這個問題上，說了各種各樣的謊話。他們竭力掩蓋法這種社會規範的階級性，把它說成是超階級的，對社會各階級是一視同仁的，把它說成是永恆的，自有人類社會就有的，而且是永遠不變的。所有這些說法，都是不顧事實的無恥欺騙。

法不是從來就有的，也不是永久不變的。馬克思主義根據人類歷史的事實，清楚地告訴我們，法是階級社會才有的東西。在人類社會的歷史上，曾有很長一段時間，人們過着沒有國家也就沒有法的原始公社制生活，那時大家靠着公認的風俗、習慣、公共生活規則把萬事調理得停停當當。在這樣一種沒有私有財產，沒有階級對立的社會，人們的觀點是一致的，社會上大

家公認的風俗、習慣，反映了全社会人們共同的利益和意志。

後來，由於社会生產力的提高，和舊的原始公社制的生產關係發生了矛盾，原始社会制度逐漸解体，出現了私有財產，出現了敌对階級，一部分人佔有生產資料和生產工作者，成為奴隸主階級，另一部分人則被当作“活的工具”來使用，当作牲畜來買賣和屠殺，成為奴隸。這兩個階級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彼此進行着不可調和的階級鬥爭。於是原來的那種代表整個社会利益和意志的社会規範，当然和新的情况不相適合了。新的情况產生了新的規範，这种新的規範反映了在經濟上和在政治上佔統治地位的階級的意志和利益。這樣的規範，因為它只代表少數統治階級的利益，而和絕大多數居民的利益是相敌对的，这就当然不可能使社会全体成員來自覺自願地遵守。這樣，与这种新規範產生的同時，統治階級為了强迫人們遵守反映着他們的意志和利益的新規範，就創立了軍隊、監獄、法庭等等國家機器。法也跟着國家機器的出現而產生了。它最初表現為習慣法，稍後，統治階級總結了許多实例，利用其國家權力，制定出成文的东西來，就是所謂成文法。

由此可見，法和國家一樣，不是从古就有的，它是社会發展到一定階段，当社会出現了敌对的階級，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時候才產生的，它是階級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規範。

法和階級社会其他
社会規範的區別

我們說法是階級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規範，这就是說，階級社会还有其他的社会規範，如道德規範、禮儀規範等。

法和这些規範有着重大的區別，它具有以下四個主要的特徵：

第一，法是由國家制定或認可的人們行為規範的總和。階級社会的其他社会規範，並不一定是由國家制定和認可的，而往往是存在於社会輿論、社会的共同認識之中，因此它往往是不統一的，如道德規範就是。勞動人民有勞動人民的道德，剝削階級有剝削階級的道德。農民起義、劫富濟貧在勞動人民看來是極其合乎道德的事；然而在剝削者地主階級看來，却是大逆不道的行為。可見，在階級社会裏，不同的階級有不同的道德標準，敵對階級的道德觀點總是相敵對的。

然而法却不是這樣，法是由國家制定或者把原有的行為規範（如習慣）加以認可的。被制定的法的規範表現在哪裏呢？表現在法律、法令、決議、命令、條例等國家機關所公佈的文件中。所以法不同於道德、禮儀等規範，在同一國家權力下不能有兩種法，而只能有由統治階級的國家機關所制定或認可的法，這是法的特徵之一。

第二，法是提昇為法律了的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這個意志的內容，是由統治階級所賴以生存的財產所有制的需要來決定的。前面說了，法是由國家制定或認可的，所以它所要求的、它所反映的必然是統治階級的意志。我們知道，國家權力是掌握在統治階級的手裏，統治階級既掌握了國家大權，就可以把自己的目的、要求，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成為法律、法令等等，使人人都來遵守，以實現它的統治，所以法是統治階級進行統治、實行專政的工具。這裏所謂提昇為法律了的統治階級的意志，就說明這已不是一般的統治階級的意志了。統治階級意志可以表現在各方面，表現在文學藝術上、道德規範上等

等；但這些都不是法，只有當統治階級把自己的意志表現在法律、法令等國家公佈的文件上，這時統治階級的意志已提昇為法律而具有了國家意志的性質，即變成使全國任何人都必須遵守的了，這才是法。這就是法的第二個基本特徵。

第三，法的執行是由國家強制力來保證的。法之所以叫做法，就在於人人必須遵守，誰要不遵守就要遭到國家的強力制裁。譬如，我國的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這些都是人人必須按它辦事的，如果不按它辦事，國家機關就要依法給予各種制裁，如判刑、強迫賠償損失等。列寧說過，如果沒有一個能夠強迫人們遵守法的規範的機關，那麼所謂法便等於零。可見，以國家強制力保證人們對其遵守和執行，這也是法這種特殊的社會規範的特徵之一。

第四，法的目的在於保護、鞏固並發展有利於統治階級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秩序的。作為上層建築的法是通過對人們關係的調整來為統治階級服務的，也就是說它始終是為了統治階級的利益來調整社會關係的，即禁止、限制或消滅不利於統治階級的各種關係、各種秩序，保護和提倡有利於統治階級的各種關係和各種秩序，這裏明顯地體現了法的階級性。

我們把它總括起來，可以得到這樣的一個概括的認識，即法是由國家制定或認可的，是反映統治階級的意志的人們行為規則的總和，這些行為規則的實施是有國家強制力保證的，它的目的在於維護、鞏固和發展有利於統治階級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秩序，它是階級統治的工具。

以上就是馬克思主義關於法的理論的簡單概述。

二 人民革命勝利後不能不要法

不要剝削階級的舊
法，要人民的新法

由上面所講過的道理中，我們知道了法是階級壓迫的工具；也知道了剝削階級的法是和廣大勞動人民的利益根本對立的。所以勞動人民在用革命的手段推翻剝削階級的統治以後，就必須徹底地廢除剝削階級的舊法。因為剝削階級的法好比是鎖在人民羣衆脖子上的一條鎖鏈，剝削階級是要利用它來使廣大的人民羣衆服服貼貼地受其剝削和奴役的。在剝削者的法律所保護的剝削制度下，被租稅、奴隸般的勞動、不得一飽的生活逼死和餓死的勞動人民不知其數，而每當被壓迫人民忍無可忍起來反抗的時候，就會遭到統治階級的殘酷鎮壓。統治階級壓迫人民的一個現成的、經常的手段就是利用他們的法律。在剝削階級佔統治地位的社會，成百成千的革命志士和正直的勞動人民，被反動統治階級依照他們的法律判刑，含冤忍辱地死在牢獄中、法場上。所以革命的人民堅決打翻它，搗毀它。我國人民革命勝利後，徹底廢除了國民黨反動派的一切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就是這個道理。

然而不要舊法，是不是說不要任何法呢？當然不是。我們是馬克思主義者，不是無政府主義者。馬克思主義認為：根據

社会發展的規律，國家和法最終是要消滅的，但这是將來的事，只有世界上消滅了階級以後，國家和法这些階級鬥爭的工具才会因無用而自行消亡。然而在人民革命取得勝利後，階級鬥爭並沒有熄滅反而是更加尖銳複雜的情況下，革命要想取得徹底的勝利，就必須用人民的國家和人民自己的法律來向階級敵人進行鬥爭。因而就必須建立自己的國家機器，制定自己的法律、法令，用來保衛人民的權利和自由，鎮壓敵人的反抗，制裁一切違害革命利益的犯罪行為。所以我們不要剝削階級的舊法，但我們一定要有保護人民、保護善良、鎮壓敵人、懲罰罪犯的人民自己的法。徹底廢除剝削階級的舊法，要把人民的革命意志制定成為全國人人都必須遵守的法律，這就是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根本態度。

人民的法是鎮壓敵人

保衛自己的重要武器

但是我們往往有些人還不十分清楚上述的道理，他們認為“法是可有可無的，有了黨和國家的政策就行了，過去多少年我們沒有法還不是一樣辦事”。這些人表面上好像很尊重黨和國家的政策，然而實際上他們却是取消了執行黨和國家政策的一項最有力的武器——法律。他們不了解人民自己的法律，正是保證黨和國家政策徹底執行的武器，不要人民的法律，則恰好是上了敵人的當，這是極端有害的。一切敵人正是滿心指望我們不重視我們的法，既不認真地去制定它，制定了也不認真執行和遵守它，最好是沒有為妙，因為他們也懂得人民法律的作用的。反革命分子希望我們最好沒有懲治反革命條例，或有了也不去認真執行它；帝國主義和國內的反動殘餘勢

力希望我們最好不要有保守國家機密暫行條例，不要有保證和促進國家工業化的各種法律、法令，不要有兵役法，以便利於他們從事破壞活動和進行侵略；那些堅決抗拒社會主義改造的不法資本家，希望我們不去規定“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壞公共利益”的法律條文，因為這些對他們進行“五毒”活動是不利的。但是我們却不能這樣做，我們必須制定人民的法律和加強革命的法制。

在人民革命勝利後，我們必須把工人階級和全國人民的主張制定成法律、法令等文件，使人人遵守。一方面壓迫我們人民的敵人，“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如要亂說亂動，立即取締，予以制裁。”（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另一方面，統一廣大人民的步伐，保護和教育人民自己，使大家都依着一個共同的目標（這個目標已規定在我國憲法中了）前進，和那些違背人民共同利益和危害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行為作鬥爭。問題是很清楚了，在階級敵人還存在的時候，任何不要人民法律、任何輕視人民法律的觀點，都是和人民的利益相違背的，其結果必然是解除人民的武裝。因此，這是極端有害的觀點。

按照憲法的規定加強人民法制，保障社會主義建設

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一向是極其重視加強革命法制的工作的。早在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和土地革命時期，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就開始了自己的法律建設。解放後，在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我國的法制工作幾年來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建國的头幾年，我們一方面徹底地廢除了國民黨

反動政府一切迫害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另一方面又根據國內外形勢，在總結羣衆革命鬥爭經驗的基礎上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令。如起了臨時憲法作用的共同綱領，和根據共同綱領制定的婚姻法、土地改革法、工會法、懲治反革命條例等以及有關財政、經濟、文化、教育的許多法規，貫徹了人民政府的各項政策，發動和保障了人民羣衆進行各項偉大的社會民主改革運動，鎮壓了已被推翻的階級和一切反革命分子的反抗，保證並推動了經濟、文化事業的恢復和發展。

然而在當時，我們還是處在一個“毀舊立新”的時期，許多嚴重的鬥爭必須依靠革命羣衆的直接行動，國家公佈的各種法律也還不够完備，革命法制工作還不如今天這樣表現得明顯突出。隨着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開展，就更加需要強化我國的革命法制了。我們知道，要進行大規模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必須有良好的社會秩序，有堅強的組織工作和統一集中的領導，有千百万人統一的紀律，因為沒有這些，就不能保證國家的經濟建設事業勝利前進。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頒佈，標誌着我國人民的法律的發展進入了新的歷史時期，顯示了我國革命法制的進一步加強和鞏固。我國憲法總結了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並且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

憲法是我國的根本大法，是人民自己的法律，是全國人民行動的總方向和總的規範。“它在我們國家生活的最重要的問題上，規定了什麼樣的事是合法的，或者是法定必須執行的，

又規定了什麼樣的事是非法的，必須禁止的。”（刘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但是也正如刘少奇同志所說的，在憲法公佈以後，違反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現象並不會“自行消滅”，憲法給了我們一個有力的武器，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為消滅危害人民事業的現象而鬥爭。

憲法上所規定的奮鬥目標，就是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会主義社会。要建立社会主義社会，這當然不是說社会主義社会已經是現成的東西，也不是說我們可以坐着等着它來到。不是的，在我們建設社会主義的道路上還橫着許許多多的困難，我們只有經過艱苦的奮鬥和頑強的鬥爭，不斷地克服各種困難，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因為要實現在我國建成社会主義社会的偉大事業，就意味着一切剝削階級在中國的最後消滅，國內外的敵人是絕不會讓我們一帆風順地達到這一偉大目的的。社会主義事業的前進和敵人的垂死掙扎，將是極為尖銳複雜的激烈鬥爭。為了鎮壓敵人的反抗，保證社会主義建設事業和人民的合法權利，就必須按照憲法的規定，加強人民法制的工作，這是我們當前的重要任務之一。

三 爲什麼要守法

我們明白了什麼是法，明白了爲什麼在人民革命勝利後國家要制定法律的道理，明白了我國的法律是人民自己的法律，是保障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和人民民主權利的重要武器，那麼就不難了解我們爲什麼要守法的問題了。現在我們就來進一步談一談爲什麼要守法的問題。

爲了和階級敵人及一切犯罪分子作鬥爭，必須嚴格守法

我們國家現在正处在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的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

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按照憲法的規定，我國的社會主義革命事業，也就是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將通過和平的道路來實現。所說和平的道路，就是說，中國社會主義革命的任務，不是以使用暴力推翻現有政權來完成，而是要鞏固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在中國共產黨和工人階級領導下，通過人民民主政權自上而下的領導，同時取得廣大人民羣衆首先是工人和農民基本羣衆自下而上的支持，逐步發展社會主義成分，和逐步改造非社會主義成分來實現的。這個革命任務所以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來完成，是因為在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勝

利後，已經建立了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人民民主制度。我們的人民民主制度，無論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社會主義因素都是居於領導地位的。但是，我們必須明確，通過和平的道路來逐步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絕不是說沒有階級鬥爭或階級鬥爭緩和了，恰恰相反，在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中，是包含着極其複雜和尖銳的階級鬥爭的。我國所進行的社會主義革命，這是一個比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更深刻更廣泛的革命，這就決定了今後階級鬥爭將比過去更加複雜和日趨尖銳化。在這場鬥爭中，一方面，帝國主義決不會袖手旁觀；另一方面國內那些已經被打倒的階級決不會甘心於自己的滅亡，那些將被消滅的階級也決不會沒有反抗，他們中間的堅決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帝國主義互相勾結起來，利用每一個機會來破壞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事實也正是這樣。雖然經過了幾年來對反革命分子的鎮壓和其他方面的鬥爭，國內的殘餘反革命勢力是被大大削弱了，人民民主專政是更加鞏固了，社會秩序是更加安定了，我們國家機關的力量更加加強了，但是隨着美帝國主義對新戰爭的加緊準備和對我國侵略顛覆活動的加緊進行，隨着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日益進展，我們和反革命分子之間的鬥爭，不僅沒有緩和沒有減弱，而是更加激烈更加複雜了。道理十分明顯，只要國內還存在着反革命殘餘勢力，只要國外還存在着帝國主義，也就是說：只要世界上還存在着階級和階級鬥爭，我們的敵人一刻也不會忘記我們，因而就一刻也不會放鬆對我們的破壞的。事實已充分證明，我們革命事業的每一步前進，都引起了國內外敵

人的無比仇視和瘋狂破壞。因為敵人懂得，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每一成就，都給他們帶來了滅亡的威脅。因此，他們不惜採取一切陰險、惡毒的卑鄙手段，力圖阻撓我國沿着社會主義道路前進。例如最近一個時期以來，殘餘的、暗藏下來的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又有重新抬頭的趨勢。他們煽動騷亂、散佈謠言、搶劫放火，破壞社會主義改造，破壞工農業生產，殺害幹部和人民等罪行，曾在若干工作較為薄弱的地方一再發生。特別是最近胡風反革命集團的被揭露，以及各地羣衆檢舉的材料，充分証明還有相當數量的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集團潛伏在我國大陸，有的甚至鑽進了我們的革命隊伍、革命的組織之中，並且竊據了重要的工作崗位，他們用隱蔽的、兩面派的手法，來破壞我們的社會主義事業。這些情況都表明了過渡時期階級鬥爭更加複雜化和尖銳化的事實。

除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外，還有其他的犯罪分子的各種犯罪行爲。例如不法資產階級分子採取種種方法抗拒和破壞社會主義改造。騙子、流氓、竊盜等社會的渣滓不事生產，爲非作歹，盜竊公共財產，危害社會秩序。他們中間的嚴重不法分子，還同反革命分子勾結起來，共同從事破壞活動。國家機關中，也還有些違法亂紀的工作人員，貪污腐化，營私舞弊等犯法行爲。所有這些犯罪活動，情節上輕重雖有不同，但都在不同程度上損害了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妨礙了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

因此，必須不斷地加強對反革命分子及一切危害我國的社